

新北市

舊衣回收懶人包

申請單位篇



申請 單位 篇

Q1：誰可以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

WHO



申請對象

新北市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以身心障礙者為服務對象之團體

WHEN



申請期間

經核准設置之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設置期間以4年為限，申請案件之受理期間由環保局公告為準

HOW



如何申請

請於環保局公告之申請期限內，備妥資料提出申請
【詳見下一頁】

申請 單位 篇

Q2：如何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

HOW

申請
期程



環保局公告當期申
請相關事宜



本市立案之身心障
礙團體或機構向環
保局提出申請



環保局、勞工局、
社會局或府外委員
進行資格審查，並
核發許可點數



設置單位於10月15
日前向環保局提交
設置地點申請相關
文件



警察局進行設置地
點審查，於12月
20日前函知各設置
單位



設置單位撤除前一
期設施，並設置新
一期設施

※以上期程僅供參考，以環保局公告為準

申請 單位 篇

Q2：如何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

HOW

申請
資料



申請書



舊衣收集再處理作業計畫

環境維護計畫

舊衣及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財務計畫

緊急事件處理計畫



工作人員清冊



工作人員勞保資料



工作人員身心障礙證明



公益服務活動佐證資料

更多資訊
見下一頁

【詳見：環保局公告及新北市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設置管理要點】

申請 單位 篇

Q2：如何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

HOW

點數
核發



申請 資料	申請書、舊衣收集再處理作 業計畫	5~10點
	乙級清除機構委託清運合約書	10點
工作 人員	身心障礙者工作人員	30點/人
公益 服務 (最多20點)	社會局人民團 體「領航金獎」 獲獎事蹟	領航金獎 10點/次
		領航銀獎 7點/次
		領航銅獎 5點/次
		領航公益獎 3點/次
	其他公益服務	1點/次活動 (最多10點)

※各申請單位申請設置總數不得超過**100點**

Q3：設置單位應負哪些義務？



守法規

設置地點應符合道路交通、環境衛生等相關法令，不得妨礙道路交通之人行與車輛交通、公共安全、市容觀瞻、環境衛生或其他影響他人權益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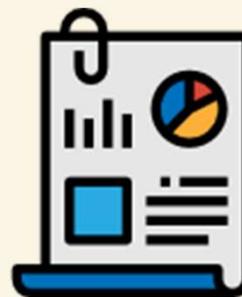
常清理

維護管理設施及其周遭環境維護之責任，並不得惡意棄置衍生廢棄物。



防意外

如設置管理不當致發生事故或災害時，設置單位應採行必要之應變措施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交季報

按季彙整季報資料，並於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之15日前函送至本局、本府勞工局及社會局。

申請 單位 篇

Q4：如何變更或撤除設置地點？



設置單位如果想要**變更**
或**撤除**經核准設置之舊
衣收集再利用設施



 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向環保局提報里長同意
書及擬設置地點異動申
請書



警察局審查



設置設施

 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應於**撤除**前一週內敘明
理由函知本局並副知當
地里長



撤除設施

Q5：未依規定設置時，如何處理？

違規情形	裁量
身心障礙者不符規定 1.身心障礙者僱用人數未符合申請資料 2.不符合勞動基準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	撤銷3個核准設置地點許可，並於7天內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撤銷設置單位資格
未經核准設置	撤除該違規點之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違反2次(含)以上，每次撤銷3個核准設置地點許可
影響環境衛生	限期2天內改善；屆期未改善，撤銷該違規設置地點許可
影響交通	撤銷該設置地點許可

1 有違規

有違反本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者，本府得要求設置單位限期改善、撤銷或廢止設置許可點數、設置地點許可或設置資格

2 撤資格

經撤銷或廢止設置資格者，於四年內不得以相同機構、團體名稱申請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

3 清設施

應於撤銷通知到達後7天內自行清除已設置之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並恢復設置地點原貌；屆期未清除者，該設施及其內容物視為廢棄物，並依廢棄物清理法清理之，不得領回

Q5：未依規定設置時，如何處理？

違規情形	裁量
規格或資訊標示不符規定	限期7天內改善；屆期未改善，撤銷該違規設置地點許可
惡意棄置	撤銷設置單位資格
季報未繳交	逾期繳交將撤銷3個核准點數；經通知限期繳交後仍未繳交即撤銷3個核准設置地點許可
其他： 1.資料虛偽或登載不實者 2.擅自移轉經營權利或規避查核 3.違反規定且情節重大	撤銷資格

1 有違規

有違反本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者，本府得要求設置單位限期改善、撤銷或廢止設置許可點數、設置地點許可或設置資格

2 撤資格

經撤銷或廢止設置資格者，於四年內不得以相同機構、團體名稱申請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

3 清設施

應於撤銷通知到達後7天內自行清除已設置之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並恢復設置地點原貌；屆期未清除者，該設施及其內容物視為廢棄物，並依廢棄物清理法清理之，不得領回